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Add: 5/9/10/13/17Floor,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65211833 传真Fax: 8610-88381869

Website: [www.hairunlawyer.com](http://www.hairunlawyer.co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惠忠、王晓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上刊登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B 座 9 层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8,631,2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094%。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9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994,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01%。其中：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5,636,3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99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96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994,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0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点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 1 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议案 1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8,631,296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429,210,9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4%；反对 8,755,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61%；弃权 664,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57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2%；反对 8,755,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61%；弃权 664,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

本议案表决通过。

## 2、《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 2 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议案 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8,631,296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428,556,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32%；反对 8,843,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2%；弃权 1,230,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920,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1%；反对 8,843,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2%；弃权 1,230,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

本议案表决通过。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 3 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议案 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8,631,296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428,649,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43%；反对 8,763,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0%；弃权 1,218,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013,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2%；反对 8,763,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0%；弃权 1,218,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武惠忠：\_\_\_\_\_

王晓雪：\_\_\_\_\_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